**附件6：**

**不存在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声明函**

大信（石狮）印染有限公司清算组：

我方及拟派出的从业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。

特此声明。

申报人名称(全称并加盖公章)：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或签字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